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修訂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此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tcher-group.com/>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 GEM 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之詳情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b>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b>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b>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b>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
<b>以下事件以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為條件。</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指定經紀」或 「Funderstone」	指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本公司委任之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義

---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涵義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2) 建議修訂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建議修訂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建議修訂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的提案，當中涉及將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其他所需批准(如有)；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92,034,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5,681,36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成比例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在可能的情況下為本公司的利益予以出售及保留。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欲使用此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致電(852) 2160 2124聯絡劉恩傑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2室的Funderstone。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綠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可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並將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認購合共44,28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公告。除上述情況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所載規定、(ii)有關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購股權調整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應換股價及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的有關調整之基準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每手買賣單位

為方便以可觀價值買賣合併股份，董事會宣佈，於股份合併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將不會進行，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7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92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85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625港元。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極限值0.01港元或9,995港元，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37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85港元進行買賣。

現有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一直以不超過每股1.70港元及不時以低於0.10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理論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92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4,62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7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能夠避免發生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情況。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相信由於股份合併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股權籌資或涉及發行股票及衍生品之交易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乃屬至關重要。經考慮潛在裨益及將產生之成本金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企業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籌資計劃的任何意向或計劃或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的任何其他公司行動。然而，當本集團有合理必要為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而籌集資金時，董事將不會排除彼等可能考慮的任何籌資活動。彼等進行任何籌資活動之前，董事將仔細考慮可能對股東造成的影響。

### 上市申請

股份合併以(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建議修訂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文件》，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對其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改，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本公司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將於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中納入及綜合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載之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中的細則第2.(1)、3.(2)、4、4.(d)、6、8.(1)、8.(2)、10、12.(1)、13、15、19、44、48.(4)、49.(c)、61.(d)、70、83.(2)、90、98、101.(3)(c)、107、110.(2)、124.(1)、125.(2)、127、128、133、134、143.(1)、146、147、153及163.(2)條中「公司法」(Law)一詞替換為「公司法」(Act)外，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變動)	
目錄	財政年度	164A
細則1.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定義見細則2)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2.(1)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細則2.(1)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2.(1)	<u>「結算所」</u>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細則2.(1)	<u>「緊密聯繫人士」</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 <u>證券上市規則</u> (「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           |        |   |
|-----------|--------|---|
| 細則2. (1)  | 「公司法」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  |
| 細則2. (1)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細則2. (1)  | 「法規」   | 在當時有效且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 細則2. (h)  | (h)    | <p><u>對所簽立提及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p><u>(i)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u>(j)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u></p> |
| 細則3. (4)  | (4)    | <p><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u></p> <p><del>(4)(5)</del>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
| 細則9.      | 9.     | <p><del>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del></p>   |
| 細則10. (a) | (a)    | <p>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



- 細則44.第二句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細則51.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細則56.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年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而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更長時間的規定(如有)。
- 細則58.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 細則59.(1)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細則61.(2)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或委任何事項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緊隨細則73.(1)後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 細則81.(2)第二句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細則83.(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細則83.(5)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細則83.(6)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細則113.(2)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細則152.(1)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細則152.(2)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細則154.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由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或按照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釐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155. 155. 董事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162.(1)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162.(2)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緊隨細則164.(2)後

財政年度

164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實施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許永權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及劉栢堅先生。